

2022年8月1日

可能自願全面要約

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陳漢基	2022年7月 31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50,000	2021年8月 1日	2022年7月 31日	\$0.5720	\$0.0000	450,000

完

註：

陳漢基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